



公保園地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壹、業務報導

-問與答-

一、問：公保被保險人每月應繳納自付保險費如何計算？

答：被保險人每月應繳納自付保險費＝保險俸（薪）額×保險費率×自付比率

（一）保險俸（薪）額：

1. 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
2. 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
3. 上限：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現行最高為95,250元。

（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

1. 適用年金規定者：10.25%
2. 不適用年金規定者：8.83%

（三）自付比率：

1. 一般被保險人：35%
2. 留職停薪人員續保者：
 - (1) 育嬰：35%
 - (2) 非育嬰：100%
 - (3) 服兵役：0%
3. 停、休職人員續保者：100%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依其障礙等級申請自付保險費（35%）之補助
 - (1) 重度或極重度：自付保險費全額補助。
 - (2) 中度：自付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 (3) 輕度：自付保險費補助四分之一。

5.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者：67.5%。

二、問：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有多久？

答：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各項保險給付之「得請領之日」分別規定如下：

（一）失能給付：被保險人確定永久失能日。

（二）養老給付：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之退保生效日。保留年資養老給付為其勞保或軍保依法退職(伍)日、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日或年滿65歲之日。

（三）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四）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日。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被保險人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加保之始日。

2. 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日前，加保年資未滿1年者，以「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後加保滿1年之翌日」為得請領之日。

3. 被保險人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者，其第1名子女之得請領之日為「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之始日」，以下各名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得請領之日為前一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滿後次日。

（六）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分娩日或早產日，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比例增給。

三、問：公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住院醫療，公保有無住院補助費可領？

答：無。查公保法第3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六項。準此，被保險人住院，並無住院補助費可資請領。

案例解說：

某私校被保險人出生日期為46年4月5日，103年8月1日退休時加保年資共19年，退保時年齡57歲3個月，被保險人不符合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請領條件，但可依公保法第18條第3項或第6項選擇展期年金或減額年金。說明如下：



- (一)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1.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
 2.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
 3. 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
- (二) 展期年金：自被保險人65歲時（111年4月5日起按月核發）。
- (三) 減額年金：（距起支年齡不能超過5年）
1. 提前5年（被保險人60歲時，即106年4月5日起）核發，減額比例=5×4%=20%，每月年金減給20%（終身減額）
 2. 指定日減額：被保險人可自訂年金核發日（不能在106年4月5日前）
例：選108年2月5日，提前3年2個月（61歲10月）
減額比例=（3+2/12）×4%=12.667%，每月年金減給12.667%（終身減額）。

貳、資訊報導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4年11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政	1,938	26.02	196,835	33.69
民意	76	1.02	1,902	0.33
司法	157	2.11	25,320	4.33
文教	3,900	52.36	227,149	38.88
衛生	406	5.45	23,369	4.00
公營事業	607	8.15	49,194	8.42
私校	364	4.89	60,462	10.35
合計	7,448	100.00	584,231	100.00

二、公教人員保險104年度截至11月底止現金給付人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人 數				金 額		
	11月	年度累計	比例 (%)	截至11月底核付人數	11月	年度累計	比例 (%)
殘廢 (註)	58	719	1.45		22,967	276,690	0.97
養老一次金	136	17,772	35.94		131,014	24,620,640	86.22
養老年金	840	1,942	3.93	4,993	119,590	457,356	1.60
養老遺屬一次金餘額	2	9	0.02		1,245	10,353	0.04
養老遺屬年金	0	1	0.00	1	3	17	0.00
死亡一次金	42	443	0.90		55,568	567,532	1.99
死亡遺屬年金	1	4	0.00	5	23	209	0.00
眷喪	1,379	13,911	28.13		162,054	1,626,174	5.70
育嬰	410	5,478	11.08	2,973	47,977	448,624	1.57
生育	952	9,171	18.55		59,391	546,629	1.91
合計	3,820	49,450	100.00		599,832	28,554,224	100.00

註：有關公保法「殘廢」用語，業於104年12月2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失能」。

三、公教人員保險104年11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年(月)別	
		11月	年度累計
收入	合計	2,165,175	28,784,288
	保險費收入	1,759,201	19,169,672
	手續費收入	473	7,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1,534	7,684,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
	外幣兌換利益	-84,817	205,665
	利息收入	158,784	1,716,318
	其他收入	—	219
支出	合計	2,106,961	22,644,006
	現金給付(不含國庫撥補部分)	458,548	14,042,099
	手續費用	1,920	13,744
	各項提存	—	—
	公保其他費用	1,078	24,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45,415	8,554,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9,532
	外幣兌換損失	—	—
什項費用	—	—	



		餘 絀	58,214	6,140,282
政府 撥補 部分	合 計		177,219	14,899,868
	國 庫 撥 補	小計	158,202	14,701,505
		養老給付	141,284	14,512,126
		利息費用	16,918	189,379
		事務費	19,017	198,363

註：1. 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先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3. 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4. 「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4)年截至11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為198,363千元，扣除事務性什項收入0.36千元，以198,363千元列計。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104年11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 額	比 例 (%)
臺幣存款	35,218,305	14.58
外幣存款及雙元貨幣存款	6,036,046	2.50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54,280,122	22.46
國內受益憑證	4,909,775	2.03
國外受益憑證(含ETF)	58,651,853	24.27
短期票券	20,324,272	8.41
國內債券	21,473,487	8.89
國外債券	25,037,044	10.36
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15,690,000	6.50
合 計	241,620,904	100.00

註：1. 截至104年11月底國內投資金額為151,895,961千元，配置比例為62.87%；國外投資金額為89,724,943千元，配置比例為37.13%。

2. 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雙元貨幣存款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 外幣存款、雙元貨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含ETF)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 收益數	已實現年化 收益率(%)	加計評價損益 後之收益數	加計評價 損益後之年化 收益率(%)	臺灣銀行 二年期定存 利率(%)
88.6	0.38	5.44	0.38	5.42	5.846
88.7~89.12	9.53	5.27	8.94	4.94	5.142
90	10.59	4.10	10.68	4.14	4.016
91	10.73	2.65	4.74	1.17	2.246
92	12.04	2.18	13.89	2.51	1.567
93	15.97	2.28	15.50	2.21	1.496
94	22.96	2.71	25.54	3.01	1.812
95	35.60	3.56	56.68	5.67	2.175
96	72.40	6.17	80.29	6.84	2.473
97	40.53	2.99	-168.63	-12.44	2.693
98	39.75	2.64	229.63	15.23	0.937
99	51.01	3.08	43.37	2.61	1.068
100	56.44	3.13	-51.79	-2.87	1.323
101	34.47	1.78	91.10	4.72	1.400
102	53.33	2.60	123.65	6.02	1.400
103	69.76	3.15	148.80	6.72	1.400
104.1~11	66.30	3.06	10.40	0.48	1.386

註：1. 評價損益係包含準備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評價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列計之未實現損益總數。

2. 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3. 104年度公教保險準備金預定目標收益率為4.02%。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臺銀公保 與時俱進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機 (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784

承保第二科 (02) 2755-0277

規劃科 (02) 2702-7121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 敬啟